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郭毅军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10,000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剩余的1,002,721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10,000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剩余的1,002,721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2,72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6.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8.15元/股，回购均价为76.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4,698.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前述已回购的股份1,312,72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将已回购股份中的310,000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剩余的1,002,721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内容进行变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02,781股减少至45,500,06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149,647	51.93	0	0	24,149,647	53.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353,134	48.07	1,002,721	310,000	22,353,134	46.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2,721	2.82	1,002,721	310,000	310,000	0.68
股份总数	46,502,781	100.00	1,002,721	310,000	45,500,060	100.00

注：

1、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310,000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1,002,7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6,502,781股的2.16%。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基于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15: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婧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基于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将2024年8月28日首次披露的回购方案累计回购的3,124,532股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将当前回购账户中的310,000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剩余的1,002,721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综上，本次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总股数为4,127,25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9,627,313元减少至人民币45,500,060元，总股本将由49,627,313股减少至45,500,06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2.731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0.006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62.731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50.00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5/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4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信函邮寄：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4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政阳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34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8.9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前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1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899,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899,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8,601	99.9310	40,613	0.06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4,291	99.9238	39,713	0.0674	5,210	0.0088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22,274	99.6875	38,940	0.31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56,648	99.9277	41,566	0.0706	1,0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118,601	99.6660	40,613	0.3340	0	0.0000
3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2,120,274	99.6797	38,940	0.32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为民、聂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1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申报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5、电子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

6、注意事项：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谊兴”）履行此前所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谊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杉元”）、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合计持有股份从54,713,058股减少至53,742,946股，持股比例由26.46%减少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上海谊兴拟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5,8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5年3月25日，股东上海谊兴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970,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一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